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冀财金〔2022〕58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

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引导支持地方落实贴息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民

委、中国人民银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3日

河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遵循统筹管理、因地制宜、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财政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中安排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引导资金），与中央引导资金一并作为贴息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市县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

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本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以及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等实际，统筹安排部分自有财力，加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力度。

第五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预算管理、绩效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制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做好省级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管理，按规定审核确定贴息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会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做好贴息资金绩效管理。

第七条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按照国家民委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民贸民品企业认定和调整工作，审核汇总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民族工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情况分别提出分配方案，提出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指导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协同省财政厅做好贴息资金绩效管理。

第八条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民贸民品贷款利率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指导人民银

行各分支机构开展审核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我省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地区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企业贴息水平、最高额度和贴息申请、审核、拨付程序等，报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备案。

第三章 贴息内容

第十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包括民族贸易贷款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

民族贸易贷款，是指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牧）副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省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是指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省级民族贸易公司、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民委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民贸民品贷款按照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 2.88% 的水平安排财政贴息。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规模、

贴息资金规模等因素，在贴息上限范围内，确定本地区贴息水平。

第十二条 单户企业贴息最高额度由所在地财政确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增强贷款贴息政策的普惠性。

第十三条 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四条 民贸民品企业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以下简称所在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规定，向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当地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建立民贸民品贷款档案，并指导企业及时在全省民贸民品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中填报有关贷款情况。

第十五条 每年 2 月 10 日前，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民族工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向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提出本行政区域上年度贷款贴息申请。

第十六条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规模，于 4 月 20 日前提供核定的贷款贴息情况。贷款贴息审核工作可聘请第三方机构。

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函告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在收函后 10 日内，提出具体贴息资金分配方案，对分配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贴息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按规定将资金预算分配下达。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贴息资金预算 30 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相关资金足额拨付至民贸民品企业。

第五章 引导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引导资金和省级引导资金对各地区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贷款进行贴息。

某地区中央和省级引导资金 = $\sum (\text{该地区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每笔贷款本金金额} \times \text{贴息天数} / 360) / \sum (\text{全省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每笔贷款本金金额} \times \text{贴息天数} / 360) \times \text{中央和省级引导资金}$ 。

若中央和省级引导资金补助水平超过所在地财政规定的本地区贴息水平（最高不超过 2.88%），以当地规定的贴息水平为上限给予支持。若该地区单户企业贴息额度超过所在地财政规定的最高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以额度上限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于每年 8 月 25 日前，向省财政

厅报送下一年度省级引导资金预算建议计划。省级财政结合财力可能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省级引导资金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总结民贸民品工作开展情况，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报送本年度行政区域内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及政策实施情况（详见附件1、2）。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要诚信守法、规范经营，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对贷款及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按照职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

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定期组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1.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2.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民委、人民银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XXXXXX年XX市(县)]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情况		三、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出										四、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XXXX年贴息支出小计	其中：			XXXX年民贸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XXXX年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XXXX年预算数	XXXX年执行数	其中：		预算数-执行数	备注 (第8列≠第13列、第14列≠0、第15列≠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XXXX年享受贴息的民贸企业数量 (个)	XXXX年享受贴息的民品企业数量 (个)	XXXX年民贸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XXXX年民品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统筹地方财力	使用省级引导资金	使用中央引导资金					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用于其他支出			
行号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11	12=13+14	13	14	15=11-12	15		
XX市(县)合计																		

填报口径(以2022年报送数据为例):

-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应填列本地区2022年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应填列本地区2022年享受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其中:全年平均贷款规模=Σ(本地区享受2022年贴息资金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该笔贷款2022年度享受贴息的天数/360)。如对单户企业享受贴息实施额度封顶的,其贷款本金和天数仍按该企业申请并非审核通过的贷款本金和天数全额计算。
- “三、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应填列本地区2022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实际支出。
- “四、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应填列本地区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其中:预算数按2022年中央下达预算数填列,执行数为截止2022年底财政部门已拨付下达数。

XX市(县)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市(县)财政局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民银行XX市中心支行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XXXX 年 XX 市（县）〕

一、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

（一）本地区民贸民品企业基本情况。

（二）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执行和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情况。

（三）本地区贴息资金支出和中央引导资金、省级引导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执行率不到 10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四）其他情况。

二、总结本地区推动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落实、保障资金精准使用的工作经验和成效亮点。

三、总结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提出完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意见建议。

五、研究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的思路 and 重点。

六、其他要补充报告的事项。